

证券代码：832138

证券简称：中衡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在中衡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在中衡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7日10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38	中衡股份	2025年12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股东会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9）、《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2）、《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5）、《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

（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运作，确保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对《监事会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1）

（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6 年与公司股东杜佐岭及夫人张志敏、公司股东慎谦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000 万元，包括不限于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贷款等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回避表决股东为

(杜佐岭、慎谦)；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的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15:00—17:30

(三) 登记地点：中衡股份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婷婷；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G4楼A区7层；电话：0551-62918982；传真：0551-62918990；邮政编码：2300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